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新五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2,365,38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999.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6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399.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2,219.4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9,316.21
	利息收入净额	321.09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55.29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3,771.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86.2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8,834.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76.85
差异[注]		G=E-F	24,457.37

[注]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 24,457.37 万元，系非公开发行费用尚有 42.63 万元未支付以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21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并连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双新食品有限公司、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2,506.78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1,811.4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3	4.9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湾路支行	43050180423600001034	53.62	-
合计		4,376.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经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以前年度变更情况

公司原“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 106,028.24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51,076.40 万元。原项目系由公司租赁多个第三方建设的养猪场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母猪的专业化饲养，包含公司在湖南区域租赁的 8 个专业化母猪养殖场（对应 8 个子项目），规划存栏母猪数量 4.32 万头、年出栏仔猪数量 108 万头。受部分母猪养殖场出租方租赁场地建设进度缓慢影响，公司对原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51,076.40	19,265.69
2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	2,925.00
3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	18,602.72
4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	4,950.00
5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	1,960.00
6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	3,372.99
合计		51,076.40	51,076.4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2023 年度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 2022 年完成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的收购，增强了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综合竞争力，完全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生猪产业链

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同时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考虑到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新五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五丰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新五丰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良
李良

谢世求
谢世求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19.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10.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77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1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	是	51,076.40	18,486.13	18,486.13	2,863.94	13,824.56	-4,661.57	74.78[注 2]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5,866.82	否[注 1]	否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	是		2,925.00	2,925.00	495.00	495.00	-2,430.00	16.92[注 3]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155.70	否[注 1]	否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是		18,602.72	18,602.72			-18,602.72		拟终止该项目			是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	是		4,950.00	4,950.00	1,096.35	2,196.35	-2,753.65	44.37	2024 年 9 月[注 4]	不适用		否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	是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67.26	否[注 1]	否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	是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4,225.94	否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51,922.6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2,999.00	102,219.44	102,219.44	4,455.29	73,771.50	-28,447.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9 月，主要系一是设计阶段，结合项目实地情况对项目规划设计不断进行优化调整；二是施工过程，因部分地质石方过多、部分承重区为填土、功能区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导致项目进度相对滞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终止主要系目前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长期处于亏损周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若现阶段继续投入建设“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投入产出效益不高，不能实现投资效益的最大化，且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生猪产业链及社会对原种猪的需求。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639.0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等进行了鉴证，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4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4,5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东安新五丰生物饲料有限公司新建饲料厂项目、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受行业周期进入低谷、建筑材料价格上涨、项目尚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

[注 2]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猪场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因公司与出租方在项目整改费用分担及延期交付补偿金未达成一致，故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存在滞后。

[注 3]宁远舜新屠宰冷链物流配送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对湖南舜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新食品”）实缴出资 2,925.00 万元，并由舜新食品实施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低系舜新食品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但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宁远舜新屠宰冷链 物流配送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 猪场项目	2,925.00	2,925.00	495.00	495.00	16.92	已达到可使 用状态	-155.7	否	否
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 猪场项目	18,602.72	18,602.72			0.00	拟终止该项 目			是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 屠宰场搬迁提质扩 容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 猪场项目	4,950.00	4,950.00	1,096.35	2,196.35	44.37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否
东安新五丰生物饲 料有限公司新建饲 料厂项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 猪场项目	1,960.00	1,960.00		1,960.00	100.00	已达到可使 用状态	-67.26	否	否
湖南新五丰存栏 2.04 万头母猪场项 目	湖南新五丰存栏 4.32 万头母 猪场项目	3,372.99	3,372.99		3,372.99	100.00	已达到可使 用状态	-4,225.94	否	否
合 计	-	31,810.71	31,810.71	1,591.35	8,024.3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4 年 9 月,主要系一是设计阶段,结合项目实地情况对项目规划设计不断进行优化调整;二是施工过程,因部分地质石方过多、部分承重区为填土、功能区调整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导致项目进度相对滞后。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将郴州市苏仙区城北屠宰场搬迁提质扩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1 之说明

[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终止“双峰县石牛乡 3600 头原种猪场项目”未体现在上表中。